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650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1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4年第43期),涉及我市2家经营单位:东莞市大岭山源顺腊味商行、东莞市大岭山钊坤腊味批发部,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岭山源顺腊味商行经营的“广誉皇腊肠(精品肠)”

(一)东莞市大岭山源顺腊味商行于2024年07月29日被抽检的一批“广誉皇腊肠(精品肠)”(生产日期:2024-07-25、规格型号:5千克/箱、标称生产者名称:中山市祥盛食品有限公司),经抽样检验,酸性红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广誉皇腊肠(精品肠)”,当事人能提供进货、退货单据和供货商的经营资质材料,也能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经调查,该商行共购进涉案批次“广誉皇腊肠(精品肠)”20箱(5千克/箱),其中销售了一箱给抽样单位,余下的19箱已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生产厂家的召回通知书后全部退回生产厂家中山市祥盛食品有限公司,已没有库存。

(三)我局已依法对该商行进行立案处理。

二、东莞市大岭山钊坤腊味批发部经营的“风味腊肠(白绳风味肠)”

(一) 东莞市大岭山钊坤腊味批发部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被抽检的一批“风味腊肠(白绳风味肠)”(生产日期: 2024-07-27、规格型号: 5 千克/箱、标称生产者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金盛肉类制品厂), 经抽样检验, 酸性红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批发部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东莞市大岭山钊坤腊味批发部已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注销了营业执照, 现由其妻子在该批发部原址重新办理了营业执照。执法人员现场向东莞市大岭山钊坤腊味批发部负责人何钊坤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 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风味腊肠(白绳风味肠)”, 当事人能提供进货单据和供货商的经营资质材料, 也能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经调查, 当事人共购进涉案批次“风味腊肠(白绳风味肠) 5 箱(5 千克/箱), 其中销售了一箱给抽样单位, 剩下 4 箱销售给上门采购的散客。召回公告已发出, 暂无产品召回。

(三) 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处理。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